

故事以2002至2006年的纽约和20世纪80年代的北京为背景，通过描写律师曹喜鱼和精算师齐蛟腾在纽约的经历，穿插他们大学时代的生活片段，展现一个人从青年走向中年时的微妙和痛苦的心路历程，折射时间、空间和偶然性对命运的影响，并以离、合、死、生咏叹生命的无常、短暂、脆弱和顽强。

Andante-New York



上架建议◎小说

ISBN 978-7-5463-3508-7



定价：32.00元

馆“昔日再来”主题的旧招贴，那上边是两个身穿旗袍、头发微卷的女人。她们一个手拿扇子，一个怀抱琵琶。上世纪30年代的上海佳丽绝对堪称中国的现代古典，那种韵味即使在这张广告上的两个女子身上都烙得那么分明。我想，这两个拿扇子、弹琵琶的女人现在何处？这风韵现在何处？我对自己摇了摇头。

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

.....

欲少留此灵琐兮，日忽忽其将暮

.....

《离骚》中的这几句只言片语我最近常常琢磨。人生当中最宝贵、也最难保持的便是“状态”：女人的风韵，男人的风度；强者的自信，智者的泰然……都是状态。一种状态，尤其是一种最佳状态，能持续多久呢？想着那几句《离骚》，脑子里又出现了《屈子行吟图》。一会儿，那宛若身负千钧的屈原渐渐在我脑子里变成了风流倜傥的贾宝玉，而这风流倜傥的贾宝玉又变成了看破红尘的飘逸僧人。空门与汨罗江同样可以给人的某种生存方式画上句号。宝玉与屈原是否有共同的生命体验？宝玉与屈原抑或殊途同归？宝玉最大的哀伤在哪里？我总觉得不在于失去林黛玉。

走出“昔日再来”，打开手机看看有没有留言和短信。屏幕上显示齐鲛腾今天打了五次电话，没有留言，不过他发了一条短信：“明天降温，多穿衣服。”

我看到这条短信，心里一阵不耐烦，干脆关了手机，免得接到他

我们班孟鼎琛有个毛病，他的脑袋总爱左右匀速摇动。上课时他的头会随着讲台上的老师左右摇动；大家聊天时他一边听着别人说话，一边匀速摇头；他自己思考问题或是闲着发愣的时候头也是左右匀速摇动。老齐送他个外号叫“电扇”。不出一礼拜这个外号就“扇”得男生、女生都知道了。不过这外号也有正面效果，孟鼎琛这个毛病他父母说了他十几年都没改过来，这回他下决心“痛改前非”，坐着的时候总把头放在两只手上固定，不让它摇。到毕业的时候虽然外号仍在，但他这“摇头病”彻底治好了。

班长苏问谷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我最佩服的人。问谷动笔有文采、讲话有口才，洞察力极高，而且做事一板一眼，胆大心细。现在回忆起来方觉得问谷貌似书生，实乃枭雄。当年他虽然老成持重，却又不失冒险精神和年轻人调皮的特性。三年级上学期全校劳动，我们班被分到图书馆搬书。我们几个男生都看见了那套裹着“不外借”牛皮纸条的线装《金瓶梅》。据说这套书是清末的版本，在本校经历了数次战乱和“文革”的洗礼大难不死完好无缺，是图书馆的几件镇馆宝物之一。那时《金瓶梅》尚属禁书，我们虽然看着它看得心里发痒，但只是发痒而已，没起其他的念头。但是苏问谷居然冒着被开除的危险把那套书“偷”了出来。问谷本想当晚和我共享此书，第二天再将其悄悄放回原处。问谷小声告诉我，他观察了一整天，发现图书馆员根本没注意那套书，书上除了那可以随时拿下再套上的“不外借”牛皮纸圈外，并无其他保卫措施。问谷后来总用这件事作比方阐明他的信条：要有所得就得有行动，就得冒险！但是风险要计算好，冒险要值得。也许正是这种性格决定了问谷后来成了商界的大家。

我和问谷本计划晚上在自修教室的角落读那套难得的《金瓶

梅》，不想计划不知怎样被阎老西儿发现又告密给老齐。老齐不留神又把风声走漏给全宿舍。最后我和问谷不得不交出《金瓶梅》“共产”。先是十几个脑袋攢在一起看。老齐说这样不行，谁也没法看，不如大家轮流念，其他人听。大家一致同意。我们通宵未睡，挑“重点”把书中的精彩章节通读了一遍，其中的经典词语至今不忘。第二天一早，苏问谷在大家的掩护下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书放回原处，大家心中一块石头落地。苏问谷一宿没睡加上精神高度紧张又突然松弛，一下子大脑对手脚指挥不灵，一脚绊在书库的梯子上，脚肿了好高。老齐从校医院弄来松节油帮问谷擦了脚还做了按摩。他一边忙乎一边说逗笑的话。又是“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又是“虎口拔牙”、“龙潭借宝”对问谷一通夸赞，后来又说“读书人偷书为窃不为偷”，说问谷只是扭了脚，比起“窃”书被人打断腿的孔乙己走运多了。问谷就这么着被扣上了“孔乙己”的大号，又称“老孔”。

老齐封我的外号是“二棒”，简称“老二”。我本来担心老齐会在我名字的“鱼”字上做文章，怕被打成“臭鱼”之类。不过老齐没走这条路线。我那时非常瘦，一米八的身高，体重才一百一十来斤，典型的“细高挑”。那天上文学史课寇老师讲起了《包身工》，讲到夏衍先生形容那些可怜的童工个个瘦得像“芦柴棒”的时候，老齐冲我挤眼。我没领会也没在意。可没两天我居然就得了“芦柴棒”的美称。后来这外号不知怎的又演变为“大棒”。

班上的哈尔滨人徐功达身高足有一米八五，篮球打得棒，人长得帅气。他打篮球的时候总是引得不少女生看他。我们到颐和园昆明湖滑冰的时候又领略了人家徐功达冰上的功夫。从小就在冰上玩的徐功达见了冰就像鱼见了水一般自如。我们其他人大多数颤颤悠悠，少数

一口苹果，而且你吃两口才让我吃一口。女士到了你身子下边，你就把‘女士在先’当垃圾丢掉了。”

我一滚身爬了起来，在她右胸的最高最尖处轻轻地咬了一口。

她夸张地“噢”了一声，然后顺势搂住我的头。我趴在她的胸上，任她揉搓我的头发、抚摸我的脖子。

“我特别喜欢你的身体。”她说。

“我的身体怎么让你喜欢？”

“你皮肤那么细，还没有毛。你瞧你胳膊上都没有毛，我都嫉妒了。”

“你不觉得皮肤太细又没有毛缺乏男人气吗？”

“你以为我们女人都喜欢毛茸茸的男人吗？才不呢。你看米开朗基罗的大卫雕像多美，大卫在我想象里就没有毛。女人大概和男人不太一样。我们喜欢细腻的美。你看过《花花公子》和《阁楼》吧？”

我诚实地“嗯”了一声。说没看过鬼都不会信。

“我们女人也喜欢看那些美女。不过男人欣赏的是性，恨不得把那些姑娘从杂志上拉下来操她们。或者就看这些图片手淫。女人不一样。女人也喜欢看美丽的女人，这倒不一定是有同性恋倾向的女人才这样，我刚说过，我们也欣赏美，欣赏线条，就像欣赏模特身上的时装一样，只不过裸体美女身上穿的是上帝赐给她们的美。”

“奥利维娅，你怎么又说‘操’这个字啊？！”我轻轻地戳了她的鼻子一下。

英文里的“操”字在非正式场合在很熟悉的朋友、同事间男女都用，大家司空见惯，并不觉得有任何不妥，不像在中国文化里，女人一旦用这个字肯定会“语惊四座”。不过我还是告诉她，如果她不介

特别短。虽然不是每个女人都修长指甲，但像你这样总是那么短的也很少。”

“嗨，你的观察好细。你还注意我什么了？”

她的话说得我有些脸红。我没敢说注意到她脸上的雀斑。其实我觉得那雀斑让她显得更漂亮。

“没有，没有，我其他的什么也没注意。”我一边说一边看着她，其实我是看她的雀斑。

“你是不是也弹钢琴？否则一般人不会想到长指甲按琴键时不方便，还会出噪声。”

我点点头：“我只算会弹一点儿，只能哄着自己不去想烦恼的事，但不能弹给别人听。”

“你太谦虚了。”她抿了一口服务生刚刚端上来的酒，“哎，给我说说你的琴，我一听到琴就特别爱打听琴的品牌、出厂年月、音色、音质。”

“那你会失望的，”我说，“我弹的是雅马哈 Clavinova 电子钢琴。这种琴每台都一样，不像机械制音的钢琴那样每台都有自己的特性，像人一样。我买这种钢琴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它轻便，我一个人就抬得动；二是你可以控制它的音量，甚至可以戴上耳机让它的外接扬声器不发声。像我这种水平的人，让琴弹不响比让琴弹得响更重要。不然邻居会抱怨。”

“弹得好邻居也会抱怨。”秦小姐说道，“我曾经有过一个钢琴弹得堪称一流的同学两次因为其他房客抱怨而被房东赶出。就是仙乐你整天弹别人听了也会烦，更何况弹练习曲哪？”

我问秦小姐在哪里工作。凑巧她和老齐一样也在保险公司工作，

这件事很多年来都在我心头压着，我觉得自己干了一件极为缺德的事。尽管即使没有我，老齐也会想别的办法和她了断，可我毕竟充当了“屠夫”的角色，一直很别扭。这些年每当我遇到倒霉的事，我都觉得是自己干这件事的报应。

丹妮对老齐本来没有“意思”。她用果丹皮惩罚老齐时老齐装出的那副可怜相让她觉得老齐人并不坏；老齐在她奔丧时一路把她送回广州也让她感激。但她对老齐的感情不过如此而已。姐姐在广州火车站接她的时候看见了老齐，后来问丹妮老齐和她的关系。丹妮说只是一般同学，不过老齐是个热心人。姐姐说：“其实那小伙子看上去很不错。”丹妮没往心里去。

丹妮回到北京后同宿舍的女同学时不时开她的玩笑说老齐一定是看上她了，要不怎么会对她那么关照。栗家凤居然说老齐是故意“演”那出“戏”的，说老齐不可能不知道那趟车在丰台不停。丹妮听了这话很不高兴，觉得这未免太恶毒。她不许别人这么作践老齐。丹妮嘴厉害，当时就抢白了栗家凤几句。这一来，倒显得她护着老齐了，众女生就更觉得他们关系不一般，都说她是老齐的女朋友，大有谎话重复一千遍就会变成真理之势。丹妮好无奈，不知怎样才能不让这事被弄假成真。直到齐月常来看老齐的事曝光，大家才彻底抛弃了对丹妮和老齐关系的臆测和传谣。

大家不再议论丹妮和老齐，丹妮心里反倒不自在了。得不到的东西总让人觉得宝贵。丹妮曾暗中想过老齐送她回广州又对她那么好，除了热心、仗义以外是否还有其他因素，但并不爱老齐。可当听到那个侠肝义胆的列车员和老齐恋爱的传闻，丹妮好像被恋人抛弃了一样不是滋味。想到在火车上人家齐月对自己那般细心的照顾

外面一边是公寓楼向房客出租的储藏室，另一边是楼梯。她说这个位置弹琴时不影响邻居。客厅里的摆设非常简单，茶几前是一张三人沙发和一张双人沙发，对面是一架三十几英寸的电视机。窗户上的藕荷色的落地窗帘很醒目。白色的纱帘让午时的阳光显得含蓄了许多。窗前是一架乌亮的立式钢琴。那琴有好几十年的琴龄，而且非常高，比一般的立式钢琴高出许多。我纳闷她既然曾经专攻音乐为什么没有一架三角钢琴，不过我抑制住自己的好奇心，没有发问。钢琴旁是一盆绿色植物，墙上一幅很大的油画。屋子的另一边有两把法国19世纪款式的扶手椅。

折琼问我要不要喝茶，我说不用。她也没有坚持。

我坐在饭桌上的时候，桌子上已经摆好了餐具。盛菜的盘子是长方形的，四个边都是波浪形。吃饭用的碗和小碟则是圆的。酒盅的弧度让人觉得好像有酒已经溢了出来。这些瓷器从形状上可以看出是一套。瓷器的做工非常精细，清一色的纯白，瓷器上没有一点瑕疵——这是纯白的瓷器之所以不易制作的原因之一，因为白瓷器上有一点瑕疵都特别明显。我俩每人面前有两个白瓷箸枕，上边架着的两双一头方一头尖的竹筷，短的是餐筷，长的是公筷；还有一个白瓷调羹架在羹匙托上。

我赞美道：“俗话说，‘美食不如美器’。这么漂亮的餐具看一看就会有胃口。”

折琼正打开煤气灶用一只不锈钢锅烧水，听到我的话便说：“谢谢夸奖。”然后又说，“你说‘美食不如美器’这么有品位的话怎会出自梁山泊那些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的草莽之口？”

“草莽英雄也可以是雅士出身哟。”我说。

觉没有了，代之而来的是一丝孤独。

自从在华盛顿与秦折琼邂逅我俩就常常在“昔日再来”会面，在同一张桌子的两边对面而坐。我们的酒也“统一”成黄酒。

阿昆姐看出了我和折琼之间的“门道”，并且很想成全我们。她告诉了我折琼的很多习惯，诸如讨厌咸肉，不吃腌笃鲜；吃小笼包不用醋，但喜欢用细姜丝；喝黄酒不要话梅，等等。阿昆姐让我注意这些细节，因为秦小姐是个非常细腻而又敏感的人。我很感激阿昆姐，觉得她像是我的表姐。

除了在“昔日再来”一起吃饭以外，我只和秦折琼去过大都会博物馆。对于其他能让我们单独相处的邀请她都婉拒了。

直到几个月以后终于有一天，她主动请我到她家里做客。她请我周六吃午饭，并说她晚上有事情。

我明白她的意思，这是要我下午离开；是告诉我，我们之间还有距离，还没到可以亲近的地步。她和奥利维娅恰恰相反。不过我对于这种似乎已经过时的缓慢情感发展进程很有耐心。男女之间的情感本来就要像佳酿一样慢慢地品。

折琼满面春风地迎接了我。她身上穿着白色的围裙，头发盘在脑后。当她把我送给她的花举起来闭上眼睛闻的时候，太阳刚好照在她的脸上，那样子使我产生了吻她的冲动。我忍住了。

她睁开眼时我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两个人的眼神一下子对到一起，我浑身像触了电一样。折琼的脸也“刷”地红了，她一拉我的胳膊说：“快坐下。”

我便老老实实坐在她“指定”的位置——茶几前的沙发上。

折琼住的是一室一厅的公寓，在公寓楼把角的位置上，她屋子的

食物又僵又沉。冻的时候肉还有点儿热，热气会冻成细细的冰碴。这东西要随切随吃，吃的时候肉还带着冰碴最有味道，所以我才在盘子下边垫了一层冰。你试试看。对了，先喝一口酒。”

我端起折琼给我倒好的酒，酒的热气冒进鼻子里嘘在眼睛上。

“谢谢你的款待，折琼。”

“不谢。快喝吧。”

我喝了半杯酒，然后夹了一片鹅肉。肉的纹路很粗，果然，肉丝间分布着冰碴，嚼在嘴里几乎可以听到“沙沙”声，等鹅肉在嘴里化了，它的香味才散出来，和嘴里黄酒的余味混在一起滋味非常好。

她的座钟敲响了下午一点。

一点了，我在想。最晚四点我要离开这里。我大概是十一点半来的，总共不到五小时。

“你怎么又在那儿发愣？”她问我。

“啊？”我这才发现自己独自沉思冷落了她。

“对不起，我经常这样。我刚才在想，我活了三十几年，像现在这样惬意的时候并不多。今天就算我待到下午四点也不过是享受了五小时。这一辈子不知过多少小时才会有这样一个五小时？而一辈子一共又有多少小时？良辰‘一刻千金’谁说不是？”

折琼叹了口气：“喜鱼，在华盛顿你一建议我们在纽约再见面我马上就答应了，我真怕这么爽快地答应你会给你一个不婉转的印象。其实十年前我不会这样的。人生苦短，我已经不敢在‘含蓄’和‘委婉’等雕饰上挥霍太多的时间。不少本来应有的细节都省略掉了。何况知己可遇不可求。遇之莫舍，舍之之逝。到美国这么多年，像你这样能和我谈得来的人我还是第一次遇到。”

我闭着眼睛没有讲话。

折琼又抚摸着我的后背说：“要不要我给你揉揉肩膀？你天天坐在电脑前查资料、写memo（备忘录）的，肌肉肯定紧张。”她边说边用手指轻轻敲着我的背。

“不用。折琼，你弹琴的时候手指是不是就像现在落在我背上这样落在琴键上？”

“不是吧。我刚才是随便在你背上敲敲的。”

“你在我背上弹个曲子好吗？就像你弹钢琴一样。”

“你又琢磨些什么？”

“我想知道，钢琴被人弹是什么感觉的。要是钢琴有生命、有感觉会是怎样的？要是那带灵性的指尖弹在一张有生命、有灵性的躯体上会是怎样的呢？”

折琼在我背的中间点了一下：“这里是中央C。”然后她又点了一个地方，“这是哪个音？”

“这个位置大概是G大调吧。”

“不错。下边看你能不能觉出我弹的是哪首曲子。”

“那肯定不行。我没那么灵。你弹个简单缓慢的曲子。”

“我们试试看。我弹啦，喜鱼。”

“折琼，Larghissimo（音乐术语，‘缓慢地’）。”

“好。Larghissimo。”

我闭上眼睛，静静地感觉着她的手指。我像是真的变成了一台琴。天哪，琴若有情，琴亦老。琴更需要知音，需要一个会弹它的人。琴被弹的时候一定有生命，那时琴和弹琴的人一定共有同一个灵魂……我想把这种感觉告诉她，我想向她倾诉，用我每一寸身体向

也。望醒梅学姐察之。

下边是一行酸不溜丢的白话文：

随书附巧克力一块，聊表感激及歉意。真羡慕这块巧克力，羡慕它能被含在你的嘴里。

我心里不知骂苏问谷什么好。我慌乱之中只说了一句：“谭醒梅，这误会闹大了。”然后撒腿就跑。

回到宿舍我一想，坏了，一定是苏问谷爱上了谭醒梅，他才写了那么肉麻的话，现在谭醒梅误会是我在追她，而且大有接受我的“追求”之意，这多麻烦！问谷可是我最好的朋友啊，我可怎么和他交代？

苏问谷一口否认他爱谭醒梅，并称他心中另有所爱。直到我确信他确实不爱谭醒梅，我才把整个故事说给问谷听。然后我说：“你说你在那儿穷转什么文言，好像我对人家逞才一样。”

苏问谷一边笑一边说：“你怎么还赖我？你要不多事打那个电话会有这麻烦？”

那天晚上苏问谷痛苦地向我坦白，他一直暗恋着郭丹妮。他说自己有时烦得不知如何发泄，他就是在这种情绪下才在那段文言文下加了那句荒唐的话。

“老齐那浑蛋还拿郭丹妮皮肤黑作践她，给她取外号。其实对我来说她那黑皮肤特别有魅力，在我眼里她就像一颗黑珍珠。可她偏偏爱老齐。”

敬佩。

“写了一封极短的情书亲自交给了她。我写得很简单，我告诉她我爱她，希望她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向她展示我自己。”

“你就不怕人家拒收你的情书吗？”问谷说。

“你当我跟她说，‘嘿，这是我给你的情书，拿去看吧’是吗？那样我也太蠢了。我拿着信在放寒假她回湖南的前一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对她说他们辅导员让我把他们毕业前注意事项交给她。她当时有点儿诧异，不过还是接了信而且还谢了我。”

苏问谷说：“我现在听着你讲我心都跳。”

我说：“当时我心也跳，精神极度紧张，两腿发软。事后像虚脱了一样。”

“那后来呢？”苏问谷问道。

“没戏。她先是太模式化，觉得我是一时冲动，靠不住。后来她也真被我感化了，不过她虽然不说我也知道她嫌我小。她犹犹豫豫举棋不定，又面临毕业，心里烦得要命。后来她终于决定征求母亲大人的意见。”

“她妈不同意？”

“对。她妈说了几条不同意的理由，她还都告诉我了。第一条当然是我年龄比她小。她妈说我比她小不会像比她大的人能照顾她。这一点她坚决持异议，她说不会有人像我对她那样好。唉，有她这句话我也知足了，算她有良心。但她妈还说，女人比男人老得快，等她三十了我还是个二十七八岁的小伙子，谁能保证我不变心？她说从我现在的样子难以想象我会变心。但她母亲说这谁也不能打保票。第二条是比较实际的，她家里想让她毕业后回湖南，好有父母及亲朋好友

周围的人毫无兴趣，一直拖着不让我安排她和老齐见面。

“谭醒梅说挺想你的，让你回国时务必来看看她。说完你谭醒梅又数落起我们班还有我们系其他的人。记得栗家凤吧，总咋咋呼呼的，丹妮还说她缺心眼。你想不到吧，人家现在是经贸部局级干部了。谭醒梅说：‘你等着看报纸吧，中国在陈慕华、吴仪之后就要数栗家凤了。’喜鱼，我后来还真见了栗家凤一面，一会儿再和你说，也够让人开眼界的。”

“谭醒梅和苏问谷有联系吗？”我迫不及待地问。

“别提苏问谷了，谭醒梅把他大骂了一顿，说他没良心、势利眼、神经病，哎，什么难听的话都说了。”

“为什么？”

“她说我们国内的同学当中苏问谷最早‘下海’，也发达得最早最快，然后就谁也不理了，班里同学聚会他从不参加。现在是大亨，是商界名人了，更不理人了。谭醒梅做生意的头几年不太行，有些事找苏问谷帮忙，谭醒梅没说什么事，我也没细问，但看样子苏问谷让她特别失望，她说苏问谷太没人情味。谭醒梅感慨这些年得到了不少，失去的也太多，而且失去的是最宝贵的，比如新鲜空气和朋友。她说有些朋友先富了，人家不再愿意和你们这种消费档次的朋友在一起，偶尔在一起也是带着一副优越感的样子，对人居高临下，让你不舒服，这样的朋友自然很快就丢了。等到你富了，你尽量不像这些人一样，可也不行。她说她在家里搞过几次晚会，请的都是老同学老朋友，可她能看得出有些混得不特别好的朋友显得十分拘谨和不自然，后来那些朋友也不上门了。谭醒梅说她可以扪心自问绝没怠慢过谁、绝没小瞧过谁，可是她后来明白了，她住的房子和家里的摆设已经太

戏空闲时间读书，她自己 also 读这些书，给女儿讲解，要是女儿累了，她就给女儿念。这么着她拿起了唐诗宋词还有戏剧文学。我在谭醒梅那儿也和她通了电话，她正在杭州陪女儿。胡茵说自己是个职业老妈子，甘为孺子牛。她对入那热情劲能把北冰洋化了。我在北京见的老朋友老同学都是在外边吃饭，唯有胡茵一定要我去她家坐坐，她要给我烧几个拿手菜。她回北京后马上打电话请我去，我还有两天就要回美国了，实在腾不出时间，答应她下次一定去。”

这会儿我和老齐把一瓶汾酒喝了有三分之一，老齐兴致正旺，他指着酒瓶说：“这是陈年汾酒，老西儿给我带的。老西儿可是个土皇上喽，在山西一个县级市，叫襄祥市，当市长。当地一家烟草公司的一辆奔驰S500从北京把我直接送到老西儿那儿。人家说是到北京办事顺便把李市长的客人带回山西，可我看他们那样子总觉得他们不是来京办事，而是特地从山西赶来接我的。”

“李守仁还好吧？变样了吗？”我问老齐。

“样没变，就是发福了。听他的口气这些年官运财运都不错。他叔叔的公司发展很快，老西儿做官前他叔叔就给了他不少股份。老西儿也是培养对象，升迁的可能性极大。他老婆孩子都在太原。老西儿定了个馆子请我吃饭，他说特地让襄祥市最好的厨师给我们做饭。老西儿说做好山珍海味不算大本事，把一般家常菜做出风味来才是功夫。一共上了八道菜、一个汤，还有甜点，都特别好吃，其中最棒的要算那道醋熘土豆丝。他要不说我真吃不出那是什么菜，那丝切得又细又薄，但吃起来不面，特别脆，味道酸里透甜，但却没放糖！醋椒鱼和过油肉也是家常菜，可味道极其鲜美，比北京那些大店做工讲究。老西儿第二天带我去了太原，见了她老婆孩子。他老婆人很漂亮。

折琼，一碗面不行，你得给我做四五碗。碗可以小一点。我每隔两小时吃一碗，除非你答应不赶我走。晚安。

老齐也发来了邮件，标题上是“生日快乐”。

每当我同时想到折琼和老齐时我就心里发窘。从去年五月我和折琼相遇、相爱快一年了，她一直不愿见我的朋友。我怕在老齐面前提她，怕老齐说想见见她，那样我会两边为难。想想当年老齐和丹妮一起过的时候我简直就是他家的一口人，不知吃过他家多少顿饭，有时连衣服也是丹妮一起拿到洗衣房的大洗衣机中一起洗的。而我的女朋友对见老齐毫无兴趣，我觉得有点儿惭愧。

老齐这些天以来回国的激动迅速降温。很简单，因为他又回到了孤独，回到了不知何时是尽头的孤独。他也想找个女朋友，可合适的哪里那么容易找？

我打开了老齐的邮件：

喜鱼，生日快乐！咱有自知之明，知道今天轮不上我请你吃酒，今天只有一个人配做东家，那不是我。不过明天你得到老兄这儿喝几杯哟。别加班了，早点过来，我这儿有瓶衡水老白干。你让她放心，你要是喝多了，我一定让你在我这儿吐得彻底干净了再回去，她不用担心环境污染。

真想和你聊聊。刚才在网上看到一张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老照片，不知谁拍的。上面是一个三四十岁的北京糙老爷们，夏天傍晚光着板脊梁，坐在四合院树下的小板凳上，手指头上夹着大半根不带过滤嘴的烟，面前的小桌上

搁着两块西瓜、一盘儿拍黄瓜，还有一盘别的什么菜（看不清），一个酒盅，半瓶二锅头，还有一个现在在古董店都看不着的半导体收音机，大概是在听京戏吧。唉……不知道你看到这张照片会作何感想，我可是感慨万分。说实话，一晃也快过了半辈子啦，还一个人孤零零地在海外漂着，我现在真有点儿后悔离婚了。看看照片上的那个老爷们儿，我真羡慕，真想过几天丰丰满满舒舒服服的俗世俗人的俗日子。

不多说了，再说我要伤心失眠了，也会扫了你过生日的兴。明天见。

不行，我得说点儿逗乐的事提提神。对了，看见照片上的夏天，我就想到1984年夏天你们几个人逮了好几只大蚊子放在我蚊帐里，我夜里回来挨咬起来抓蚊子，才发现你们把我台灯灯泡卸了。你说你们这帮小子有多坏！

老齐的几段话说得我心里发酸。拿起电话又放下，怕老齐已经睡了会吵醒他。又怕老齐没睡还在网上瞎逛，心想也许他还会查邮件，干脆给他回封信吧。

我呷了一口茶，给老齐写了回信，半是想逗老齐乐，半是抒发自己的同感。

老齐，明天一定与你把酒话桑麻，在醉里讨个清醒。提到照片上的那哥们儿（我还没看到照片，只凭想象。你寄的那个link打不开），我何尝不和你一样有羡鱼之情，谁道俗世俗人的生活不是如蜜如醴？不过纽约这大冷天的，你他妈